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4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紫玥
指定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偉銓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9761、11395、11875號），經被告二人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年度訴字第26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紫玥、曾偉銓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莊紫玥於民國108年4月間某日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「微風汽車旅館」某房間內，因與在場之王怡茹有糾紛，與曾偉銓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，由曾偉銓以言語向王怡茹恫稱：「不要亂動，被打一下就好，不然等其他人來你就死定了」等語，使王怡茹心生畏懼，而不敢抗拒，致受莊紫玥徒手掌摑與攻擊頭部（未驗傷）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二、證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：

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紫玥、曾偉銓二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訴字卷第441頁），並有告訴人即證人王怡茹之證詞在卷可佐（見警七卷第181至182頁、偵一卷第161至162頁），足認被告二人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05條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。比較修正前、後條文，僅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，犯罪構成要件無擴張或減縮，法定刑度亦未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。核被告二人所為

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。渠等共同犯罪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四、審酌被告二人僅因細故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竟共同為本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核渠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均不足取；並衡酌渠等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已與告訴人王怡茹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表明給予渠等自新機會之意，有調解書及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訴字卷第229至231頁），暨渠等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品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以，被告莊紫玥前因吸用毒品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審訴字第54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；至被告曾偉銓前因強制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6月29日以104年度審易字第946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此外別無其他前科，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，然本院考量上開恫嚇告訴人話語係出自被告曾偉銓之口，且被告曾偉銓經法院判處上開強制罪刑責且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未及四年即再犯本案，尚有藉由刑罰對其衝動個性加以矯正，而有執行原宣告刑之必要，不宜宣告緩刑，均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侃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英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